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企业名单公示

根据《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19〕165号）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19〕47号）要求，通过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经商省公安厅、海关广东分署意见，拟确定专家评审得分前5名的广东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、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澳康达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湾国际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广汽商贸有限公司为我省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企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时间内实名向省商务厅书面反馈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对所提异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，匿名反映问题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6月18日至6月24日。

受理单位：广东省商务厅

联系方式：020-38819864

邮 箱：gdswardsc@163.com

